

保险理论与实践 问题探索

西南财经大学保险学院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前 言

这本论文集是专门为西南财经大学成立 45 周年以及保险学院宣布成立而作。

西南财经大学保险学院的前身是 1983 年受原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现中保集团)委托,在当时四川财经学院金融系下设的保险专业。我院保险专业自 1984 年开始招生,1991 年 2 月保险专业独立建制为保险系,1997 年 2 月在原保险系的基础上组建了保险学院。经过 14 年努力开拓,保险学院在专业层次设置、教学改革、毕业生质量、师资队伍建设和科研成果和学术水平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学院现有教授 2 人、副教授 6 人、讲师 3 人、助教 2 人。已初步形成了一支学历层次高,职称结构合理,有较高学术水平的充满生机活力的年轻师资队伍。学院设有博士生、硕士生、本科生、专科函授生、专科自考生以及在职人员培训 5 个教学层次。

学院着力实施教学改革,率先在全国经济类院校执行“顶岗实习”方案,获得社会的广泛认可。积极与国际保险金融机构合作,相继组建了“中国保险会计师培训中心”、“中国中介人培训中心”等教育机构。学院所有老师积极从事科研活动,人人争当科研积极分子,用优秀的科研成果丰富与充实教学内容,拓展学科领域。经过艰苦努力,学院取得大批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科研成果(见本书附录),他们不少人在国内外已崭露头角,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其中有中国保险学会理事、中国青年保险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社会保障与保险论坛会员、国际保障学会会员、北美精算师协会会员、四川省保险学会理事等。

这本论文集主要反映学院老师具有代表性的科研成果。全书的策划与统筹由保险学院院长艾孙麟副教授、副院长陈朝先教授组织进行,对有的老师提供的论文进行了个别修改。博士生导师林义教授、学院党总支书记刘知忠副教授、吴小安副书记、副院长卓志副教授以及其他老师对本论文集的出版编辑都予以关注。因此,这是一个反映全院教职工共同劳动结果的结晶。

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陆光慧司长、西南财经大学常务副校长赵东亚研究员、中国保险学会常务副会长潘履孚教授以及国卫亚洲有限公司冼伟超总经理等为本书及保险学院成立纷纷题词,这是对我们的鼓励与鞭策,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我们欢迎国内外同行专家对文中的不正之处批评指正。

西南财经大学保险学院

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日

目 录

前 言

- 一、保险业健康发展的必备条件 … 艾孙麟 赵双雄 陈朝先(1)
- 二、社会保险理论分析的新视角…………… 林 义(26)
- 三、怎样保护我国民族保险业的发展…………… 陈朝先(42)
- 四、巨灾风险与保险公积金的积累和规模壮大…………… 卓 志(54)
- 五、人身保险可保利益问题探讨…………… 韦生琼(74)
- 六、财产保险的保险利益问题探讨…………… 兰 虹(80)
- 七、试论保险供求及其影响因素…………… 孙 蓉(86)
- 八、社会保险与企业制度配套改革的几点思路…………… 林 义(98)
- 九、四川保险市场研究 …………… 陈朝先(108)
- 十、美国人口老龄化及相关社会福利政策
…………… 曾念华 李 虹(127)
- 十一、对社会保险的理性思考 …………… 张 念(135)
- 十二、我国市场经济条件下保险费率分析 …………… 卓 志(141)
- 十三、我国保险行业管理亟待加强 …………… 兰 虹(150)
- 十四、论保险供求均衡的社会效益 …………… 孙 蓉(158)

十五、从产品责任法律规则的发展历程看我国产品责任 保险业务的开展	李 虹(168)
十六、新加坡、智利社会保险模式成功运行的启示	张 念(176)
十七、关于无受益人保单保险金性质的探讨	韦生琼(182)
十八、面向市场培养应用型人才的有效途径	艾孙麟 刘知忠 陈朝先(186)
十九、发展我国企业补充养老保险的几点设想	林 义(193)
二十、健全和完善我国保险投资的法规和政策	卓 志(204)
二十一、在实习改革中如何落实德育的首要地位 ...	刘知忠(213)
附录：保险学院教师科研成果目录	(221)

保险业健康发展的必备条件^①

艾孙麟 赵双雄 陈朝先

保险业健康发展的条件,就是保险需求健康发展的条件、保险供给(即提供保险商品的过程和行为)健康发展的条件以及二者联系地、相互促进地健康发展的条件。也就是保险需求、保险供给和保险供需均衡连续不断地、基本稳定地、适应社会大环境的变化而变化地前进、增加和改善的条件的综合。

一、保险需求健康发展的条件

研究保险业健康发展的条件,可以分为研究保险需求健康发展的条件、保险供给健康发展的条件和保险供需均衡发展的条件这样三个方面。我们首先分析第一个方面,即保险需求健康发展的条件。

要研究保险需求健康发展的条件,首先必须研究保险需求的制约或决定因素。因此我们先从保险需求及其决定因素着手进行分析。

人们对于保险这种特殊商品的需求,是源于人们对安全、稳定

^① 此文系全国哲学社会科学“七五”规划重点研究课题“保险业发展研究”的部分内容,课题负责人为艾孙麟。

和秩序的需要。当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发生时,可能损毁人们的财富(比如火灾、地震、洪水对人们的房屋建筑的损毁),也可以减少人们的收入(比如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导致劳动者伤、残或丧失劳动能力时个人及家庭收入将会减少),也可能使人们的财务负担骤然增加,影响人们日常生活水平的稳定(比如意外事故所引起对他人的民事损害赔偿责任会骤然加重致害人的财务负担,这也是一种经济损失),也可能是几种情况同时或交替地出现。所有这些,会迫使人们产生一种心理上的对灾害事故所造成的经济后果的担忧和运用某种或某些手段来避免或应付这种后果的愿望。同时,人们为了应付或解决在未来一定时期内可能出现的财务负担的增加的问题,如年老后的生活、保健费用,子女教育和婚嫁费用等等,也需要事先作出经济准备,且是以兼具保险和储蓄的性质和作用的某种方式来予以准备,这就需要购买人寿保险。

人们所具有的这种购买保险以求得安全、稳定和秩序的愿望,单就其心理方面来看,可以视为是无限大的。除了某些天性喜欢冒险寻求刺激的社会成员外,一般的社会成员都具有这种愿望。从保险一般原理而言,并非所有的风险都是可以承保的。保险公司一般只能承保那些属于自然的而非社会的、静态的而非动态的、纯粹的而非投机的风险。但是,即使仅就“可保风险”来看,人们单纯的保险愿望也是近乎于无限大的。

保险公司与保险客户之间是商品交易关系,人们要想取得保险产品,享受保险保障,必须支付一定的代价。这就是付出保险费,因此,人们的保险愿望的满足,受到其货币支付能力的制约。保险需求,就是由人们的货币购买能力决定的对保险的需要量。

人的需要分为五个顺序排列的层次或等级,即生存需要(或叫生理需要)、安全需要、社会需要、社会尊敬需要和自我实现的需要。保险产品所满足的,主要是人们的第二层次即安全的需要,同时也包括第一层次的需要。或者说保险与人们的生存需要具有密

切的关系。用于满足人们的生存需要的商品,通常是生活必需品,如衣服、食物、住宿等等;用于满足人们的尊敬需要,社会需要和自我实现需要的商品中,有相当一部分是奢侈品。人们购买保险商品,主要是为了求得生活秩序的稳定,是为了满足安全的需要,这是比较低层次的需要,因而可以把保险商品视为一种生活必需品或准生活必需品,而非奢侈品。经济学上把生活必需品又分为标准品和劣等品。前者是具有正值的收入弹性、负值的价格弹性的商品,后者是具有负值的收入弹性的商品。由于保险商品的需求量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人们所拥有的耐用消费品如家用的价值高、使用期限长的电器等的数量,由于保险商品需求量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人们货币储蓄的数量和增长量,因此保险商品不是劣等品而是标准品,保险商品的使用或消费,并不需要配备其他商品才能进行。因此保险商品没有互补品。人们为了达到安全、稳定和秩序的目的,除了买保险之外,还可用储蓄方式来预作准备,也可能得到一些来自社会保障渠道的经济帮助或社会慈善性捐赠的经济援助。因而可以把社会保障、慈善性捐赠等等视为保险的替代品。而且,这种替代品往往不需付出代价,但同时其替代作用是不充分的。

根据经济学关于商品需求弹性及弹性系数的理论和收入的边际储蓄倾向递增的理论,可以有以下结论:第一,保险商品需求具有正的收入弹性系数,负的价格弹性系数;第二,保险需求的弹性系数的绝对值并不太大;第三,如果我们将保险费占国民收入之比,从而也就是人均保费占人均收入之比,称为“保险倾向”,则收入的边际保险倾向和平均保险倾向递增,但增幅不大。

关于第一点不需解释。第二个结论的推出,是因为保险是一种生活必需品。一般地说,其价格升高,需求会减少。但减少幅度较小;其价格下降,需求会增加,但增幅也不大。因为保险依随于财富,耐用消费品而增减,价格变化对其需求的影响就有上述特点。

至于储蓄性质的保险需求,会随收入增加而增加,随价格升降而增减,但因为储蓄性寿险的价格制定中,主要依据之一的死亡率是基本稳定的。可视为常数,保险公司的费用率在一定时期内亦保持稳定,起决定性作用的因素是利息率。而利息率的升降对储蓄需求的影响,十分复杂。互为决定因素,但就一个相当长的时期来看(比如二十年的时期)。短期利率变动对储蓄需求影响不大,既然储蓄性寿险业务的期限都较长,我们当然有理由认为短期利率变化对寿险需求的不大。从而也就是保险价格变动对寿险需求的影响不大。一般地说,收入增加,储蓄会随之增加,且储蓄增量占收入增量之比(也即边际储蓄倾向)有渐增趋势,因而单就储蓄性保险需求的收入弹性系数看,可能大于1。但是,如果考虑到收入增加引起的储蓄量增加,可以采用购买存款单、购买债券、息券,购置耐用消费品以及购买寿险保单等方式。而购买寿险保单仅占其中极小比例,因此有理由认为寿险需求的收入弹性会维持在较低水平。收入增加,支付补偿性保险单的购买费的能力也就增大,其保险需求也就有增加,但是收入的原来的基数水平不同,需求的收入弹性系数也就会有不同。一般地,收入的水平越高则该系数越高,反之则反是。这一点,我们后面还要详细讨论。

关于第三个结论,是根据边际储蓄倾向递增从而平均储蓄倾向递增,而保险费支出中有相当一部分是相当于储蓄存款,推论出来的。需要指出的是,保险倾向是一个借用术语,它用来表示一国保险业与经济发展水平之间的关系。这是一个大于零小于1的数。没有其他与它相加之和等于1的“倾向”,如果说有这种“倾向”,那也只是一个既重复又无意义的“非保险倾向”。

因此,决定保险需求的主要因素,就静态考察,主要是收入与价格两个方面。对此,作如下分析:

1. 关于保险需求的收入决定问题,其一般原理已如上述。再补充以下几点:

第一,各个不同的收入阶层的保险需求的收入弹性系数有差别。任何一个国家都可以把其居民按人均收入水平区分为贫穷、中等、富裕三个阶层。同样,一个国家的各类企业也可以按经营状况区分为亏损、保本、盈利三个类别。处于贫穷阶层的居民,其收入全部用于维持基本的生存需要尚嫌不足,没有或只有很少的耐用消费品,没有或只有极低的储蓄能力,他们虽然具有最强烈的保险愿望但不具备货币支付能力,因而他们的保险需求几近于无。亏损企业也具有同样的情形。它们的收入不敷支出,产出难以抵偿投入,没有任何积累能力,甚至连生存能力也不具备。因此也基本上没有保险需求。贫穷阶层居民的新增收入,全部或绝大部分被用作日常生活消费,以维持生存。可能有极小的一部分收入可能作为短期的现金留存。这种状况,一直要达到这样一点,在该点上他们的基本生活需要已经得到满足,即他们已经进入到中等(也即温饱)阶层。此时他们的新增收入中才会有一部分用于购买保险。因此,整个贫穷阶层的保险需求的收入弹性系数理论上为零。亏损企业也是同样的道理,只有当它们扭亏为保本的目标基本实现时,其保险需求的收入弹性系数才大于零。否则,该系数将一直维持在零水平。处于中等收入的居民阶层,其新增的收入,一部分将用于购买耐用消费品,一部分将用于增加储蓄,还有一部分用于增加日常生活消费。随着收入的平均水平的提高,用于耐用品和储蓄的部分占新增收入的比重渐增。因此,中等收入阶层(或者温饱阶层)的保险需求的收入弹性系数大于零。处于保本并有微利的企业组织的保险需求的收入弹性系数,与此相同。随着温饱阶层的收入水平的提高和新增收入水平的提高和新增收入数的增大。在某一点上其收入增长的速度与保险费支出的速度相同时,保险需求的收入弹性系数等于1,此时处于富于弹性的临界点上。在此基础上,如果收入再增长,则新增保险费支出之比例将大于新增收入的比例。弹性系数大于1,表现为富有弹性。处于富裕阶层的居民的保险需求的收入

弹性系数就是维持在大于1的水平之上。同理,拥有较高盈利水平的企业的保险需求的收入弹性系数也应是大于1的。

第二,国民收入分配的公平程度对保险需求的影响。一般说,贫穷国度的国民收入分配越公平,人均国民收入水平越是没有差别。则人人都在为温饱而奔忙。没有购买保险的能力或只有极小的保险购买能力,因而其保险需求量几近于零。反之,如果分配不公平,则按当地标准堪称富裕的那一部分家庭则有一定的保险需求存在,但全国总体的保险需求量也很小。当然这不是说为了获得一点保险需求就应该主张贫穷国家里实行不公平的收入分配制度。处于中等收入水平的国度里,收入分配的公平程度对保险需求也有较大的影响。一般地说,如果收入分配较为公平,则每个家庭都有一定的保险需求但其数量并不大,如果收入分配较不公平,则富足者有较多的保险需求,但这却导致相当一部分贫穷者没有保险需求,两相比较,是分配不公时全国总的保险需求量大还是分配公平时全国保险需求总量较大,需视收入差距、平均收入水平及该国其他经济及非经济的外部环境而定,不能作出准确的判断。处于富裕生活水平的国家的保险需求也与此相似。这里,我们仅仅研究非政治的保险需求。并不涉及收入分配公平与否的合理问题。

第三,不同富裕程度的国家的保险倾向和保险需求的收入弹性差别。根据我们如上所述的分析可以断论:不同富裕程度的国家具有不同的保险倾向。富国的保险倾向高,穷国的保险倾向低,这是因为富国居民的财产拥有量大,因而保险需要较大,其货币支付能力也较强;另外,富国居民的平均储蓄倾向高于穷国。这里,富国与穷国在“富”或“穷”的比较上,应考虑国民收入核算方法的差别,同时要使用影子汇率而非官定汇率来折算两国人均的收入量。数据资料表明,美国、日本、瑞士等国的保险倾向较高,有的近于0.1。而穷国如亚非大部分发展中国家的保险倾向较低,有的仅为0.01左右。至于某些石油国家如西亚的科威特、沙特阿拉伯等国

的富裕程度很高而保险倾向并不太高,是由于非经济方面的原因所至,比如民族传统、宗教、保险习惯等。

正如贫穷者与富裕者的保险需求的收入弹性不同一样,穷国与富国的保险需求的收入弹性也是不同的,一般说,富国的国民收入每增长1%引起保险有效需求增长的百分率高于穷国同一指标水平。这是因为,富国新增的国民收入主要用于购买耐用品,进行货币储蓄或进行投资,引起损害险和寿险保险需求的增加,而穷国的新增国民收入则主要用消费而且是维持一般生活需要的消费。较少投资或储蓄。这里,由于社会主义的发展中国家以国家计划将新增国民收入的相当大一部分用于积累即投资,情况与非社会主义的发展中国家又有一定的差别。保险需求的收入弹性大于后者同一指标的水平。

一个国家由穷国逐渐变为中等收入国家或由中等收入国家向富裕国家转变的过程中,随着人均国民收入的增长,保险需求也在增长,而且其增长幅度较大,也即保险需求的收入弹性系数大于零的水平,尤其是在临界点即穷国变为中等收入国的那一个阶段,这个比值或系数就更大。因为在临界点的另一边,收入增长基本上用于生存消费,不产生保险有效需求;而临界点的另一边,任何新增收入都会带来一定的保险需求。两相对比,其速率就很大。为什么处在经济起飞、转轨阶段的国家,保险需求的增长(如果市场供需均衡,可以用保险费收入总额来表示)比国民收入的增长要快若干个百分点,就是由于它处于临界点的左右。从中等收入国转变为富裕国也有一个临界点存在。

在一个国家的保险费收入增长率超过国民收入增长率时,并不一定反映出该国的保险事业已经很发达了或者其发展是很健康的了。保险费收入增长首先要扣除物价上涨因素,其次也要考虑是否处在临界期,再次要考虑是否由于该国人口出生率大幅度下降。此外,有时还要考虑该国在此期以前的保险需求是否处在压抑状

态。如果保险需求增长是前期压抑积存量在本期猛烈释放出来引起的,则应将这种释放进行合理的剔除之后,才用以与国民收入增长量或增长率进行比较。

综上所述,可以给我们若干启示:

(1) 在我们判断一个国家的保险业的发展程度时,首先要考虑该国的保险倾向应有数值与实有数值之间的偏差有多大,以偏离度的大小来作为判断的标准。设若一国的理论的保险倾向为 0.05,如其实际保险倾向为 0.04,则该国的保险发展程度即可定为一个值。即 $0.04/0.05=0.8$ 。假若另一个国家的实际保险倾向为 0.08,而其理论的数值应为 0.1,则其保险业的发达程度亦为 $0.08/0.1=0.8$,此两国的保险业发展水平是一样的。因此,我们并不能仅依一国实际的保险倾向的高低来判断该国的保险业发展状况,从而得出富国的保险业就必然是发展水平很高的而穷国的保险业发展水平必然是很低的结论。如果得出这种结论,无异是说,穷国的保险政策无论多正确,穷国的保险业工作效率无论多高,它也永远不可能达到较高的保险业发展水平。这显然是荒谬的。

(2) 在国与国之间进行保险费增长比例的横向比较时,不能动不动就以人家人均保费几百美元,我们只有几元或十几元人民币这一事实来说明我国的保险工作与资本主义国家的保险业之间的差距,否则只能是自懈其志或者导致盲目蛮干地追求人均保费达到若干这样一些并不科学的指标。人家的理论保险倾向比我们高,这一点要改变还需要几代人的勤劳和奋斗,但是只要我们达到了基本实现了保险倾向的实际水平与理论水平相近这一目标,就说明我们已经实现了最佳水平。

同时,在对保险费的增长速度进行考察时,也不能因为我国保险费收入增长比例比同期国民收入增长比例高几十个、十几个百分点而认为我们已经干完了应干的事。因为一方面这是我国过去长期被压抑的保险需求在近十年来猛烈释放的结果,一方面也是

由于我国居民从贫穷进入温饱并逐渐向世界中等收入水平迈进这一特殊的历史时期保险需求的收入弹性系数大于零所致。此外，后面将分析到，这也是由于改革使我国企业、事业单位的预算约束硬度增加和我国居民、法人的商品经济意识提高所致。

需要指出的是，在本问题的讨论中，我们使用的各国的“贫穷”“中等收入或温饱水平”、“富裕”等等形容词，因为各国国情不同，其代表的收入数量不相一致。马克思曾经指出，资本家付给雇佣工人的、用于维护劳动力再生产的最低工资水平是受一个国家的维护一般生活水平的需要所决定的，而这个一般水平则又是受一个国家的特定历史时期的政治、经济、文化、自然条件以及传统习惯所决定的。有人说过“美国的贫穷就等于菲律宾的富裕”。在进行国与国之间的保险倾向、保险需求的收入弹性的比较时，不能简单地类比。

还需说明的是，从理论上说，我们应能计算出我国及某些国家的保险倾向的理论值、保险需求的收入弹性值等等，但是限于资料和时间，我们仅从原理上进行文字阐述而未进行计量论证。

2. 关于保险需求的价格决定问题。经济学原理告诉我们，保险需求的价格弹性系数为负值，价格上升会引起需求减少，价格下降会引起需求增加，需求随价格的升高（降低）而减少（增加）的幅度，视保险需求曲线的陡峭或平缓情况而定。

保险商品的价格就是保险费率。保险费是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的乘积，因而可以把保险金额视为保险商品的量。就损害保险而言，这种线性关系是很明显的。就寿险而言，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与保险费三者之间，一般不存在如此严格的线性关系。这是因为寿险保费中有相当一部分是按货币储蓄方式来积存的。剔除这一部分后，其余部分应视为存在同样的线性关系。某些以储金形式交纳保险费的保险业务，其保险费应为储金存入银行后产生的利息，而这种利息与保险费率、保险金额之间也是一种线性关系。

许多人根据我国及前苏联等社会主义国家的实际,认为保险费率既然是根据保额损失率及均方差的若干倍数再加上费用率来确定的,因此这是一个稳定的或相对稳定的数值,不会在短期内上下波动,因为短期内灾损情况、费用情况的变动不能也不应导致费率的波动,因而它没有价格的调节功能。其实,这种观点带有严重的产品经济色彩,隐含了否定保险市场竞争的前提。我们这里研究的是商品经济条件下的保险业发展条件的一般理论,因此也不能也不应以产品经济下封闭的甚至是僵化的市场来作为考察的背景。如所周知,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任何商品供需都受市场价值规律的制约。保险也不例外。当市场上有多家保险公司、众多投保人时,保险率除了按保额损失率、费用率、均方差等来确立外,还要视市场供需情况作出调整。

对寿险而言,其费率的决定因素中,重要的是死亡率、伤残给付率、利息率和费用率等。其中,市场利息对长期储蓄性的寿险业务的影响尤为显著。市场利息率对非寿险的费率也有重大影响。尤其是保险公司运用保险基金进行投资以赚取利润时,其影响就更为显著。

以上所分析的,是名义的保险价格。我们认为,名义的保险价格即保险公司在推销保险时所提出的保险费率,固然是决定保险需求的主要因素之一,但还不完全。我们认为,决定投保人是否真正地购买保险或购买多少保险的保险价格,是他实际上付出的保险价格。这个实际保险价格可能高于也可能低于名义保险价格。当保险人给予统保费率优惠、或者对连续几年无赔付或只有很低的赔付率者给予续保费率优惠时,此时的实际保险价格就低于名义保险价格。此外,保险人为推销保险而以赠送礼品等方式给予投保人某种利益或优惠时保险的实际价格方低于名义价格,另一方面,投保人在购买保险过程中必须花费一定的交易成本,如工时费、交通费等,这些成本虽不属于保险名义价格范畴,却实际地决定了投

保人购买保险的意向。因而此时投保的实际支出的保险价格高于名义的保险价格。决定保险需求的,是实际的保险价格,是投保人自己感觉到的价格。这个价格是名义价格加上一定的交易成本或者减去一定的机会效益所得出。值得指出的是,保险机构配置的合理程度、交通电信的条件以及保险公司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与办事效率,可能会引起投保人精神上的喜悦、依赖感或者厌烦感,这虽然无法确定出具体的货币数额,却也是影响保险需求的一个重要方面。

以上我们分析了保险需求的收入决定与价格决定。更深一步地考察,我们认为决定保险需求的还有一个因素,这就是社会保障。

如前所述,保险具有替代品。各经济单位用以弥补灾害事故损失的资金或物资,除了通过购买保险后由保险公司赔偿或给付所得之外,还有自身储蓄、财政补贴(分明补即实际付出和暗补即减免税收,允许亏损等)、社会慈善性捐助和来自社会保障的帮助等等。关于财政补贴,我们在“预算约束”问题中还将进行深入分析,在此暂不过多涉及;关于储蓄用于弥补灾损,严格说来它仅是一种类似消费的经济行为,可以不视为对保险的替代品;关于社会慈善性捐赠,并非每个单位遭灾受损后都可能获得。即使获得,其数量也往往十分有限,因此我们亦可以加以舍弃。我们主要讨论的是社会保障对保险的替代问题,即居民得自社会保障的收入或者可能享受的社会保障收入对其保险需求的替代关系。

社会保障制席是指有关保证和改善居民的物质、文化生活的各种设施和措施。社会保障制度包括社会保险、社会福利和社会救济几个方面,它是对国民收入的一种再分配,通过这种再分配,保证居民的一般生活水平,维护国家的安定和团结,增进社会福利,缩小收入分配的差距。社会保障支出大体可分为三类,一类是社会公共事业费用,一类是居民的各种福利性支出费用,一类是对居民

遭遇不幸事故后给予的救助性帮助。第一类费用包括教育费用、环保费用、文化娱乐设施费用、卫生保健事业费用等,它们并不构成居民的可支配货币收入,但是它们却影响着居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构成“人均国民收入”的一个重要部分,因而这部分费用的数量间接地影响居民的保险要求。也就是说,如果国家分配于这方面的国民收入较多,则将提高全国居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会增大人们的保险需求;反之则反是。当然,国民收入是一个既定量,各种分配和再分配的方式的渠道之间存在着互斥关系,如果分配于社会公共事业费方面的数量大,则其他方面的分配的数量就会减少。因此,分配于该方面的国民收入,主要起到一个使居民的人均收入水平趋于公平化的作用。这就会对保险需求产生一定的影响,其理论分析已如前述的关于收入分配公平程度与保险需求的关系,在此不再赘述。第二类费用包括各种补贴、财税优待(如对居民的各种离休、退休、退職金支付,以及肉贴、菜贴、粮贴等)以及配给供应品的市价高于官价的差额(比如粮、油、糖、肉食的凭证供应价就低于市场直接以货币购买的价格),实际上构成了享受这些补贴居民的一种可支配的货币收入。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这部分社会保障支出增加,会导致一部分居民的收入直接增加,从而使得他们的保险需求也随之增加。第三类费用是用于救助因遭灾受损影响了基本生活水平不能维护的居民的费用,这部分支出实际上构成了对保险商品的替代品。由于获得这种救助并不需要支付代价或者说只需付出极小的代价——如申请过程中的支出、催促支出以及因领取的时间较为滞后及相对于保险赔偿而产生的机会损失,根据替代品之间交叉弹性的理论,当替代品的价格近乎为零时,被替代的商品(这里即为保险)的需求在被替代的范围内就下降至接近为零。

需要指出的一点是,社会保障的第一类费用支出,各收入阶层并非平等地分享。这是因为,享受社会公共设施或服务时,享受者